

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锦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两英镇崎沟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”预算审核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两英镇崎沟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潮南区两英镇崎沟村

二、委托内容

1.预算审核范围：两英镇崎沟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建安造价。

2.预算审核依据：工程预算有关资料、相关规范及定额。

3.咨询服务费用：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文件规定：费率为1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3.5%，5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3%；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25%，不足2000元按2000元，超过6000元按6000元收取；本次送审价为1149915.13元，按上述计费方式为人民币： $(1000000 \times 3.5\% + (1149915.13 - 1000000) \times 3.0\%) \times (1 - 25\%) = 2962.31$ 元（具体详见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收费表）。

4.付款时间：乙方完成盖章文件成果及开具发票提交甲方确认，甲方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

三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预算审核报告书》五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所做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；
3. 乙方保证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审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五、其它

1.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。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，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以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为准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3.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 13623056627

开户银行：工商汕头龙湖支行

帐 号： 2003 0201 0920 0112 293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